**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孔祥云**

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我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均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了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客观慎重的考虑，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股东大会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五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内，本人共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1、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事项发表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

3、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4、2021年6月29日，本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部分问题回复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7、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8、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21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董事会换届及高管选聘、回购股份注销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同时，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的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五、其他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孔祥云，电子邮箱：xyk139@126.com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1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孔祥云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高卫东**

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我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均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了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客观慎重的考虑，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股东大会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五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内，本人共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1、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事项发表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

3、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4、2021年6月29日，本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部分问题回复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7、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8、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21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董事会换届及高管选聘、回购股份注销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同时，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的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五、其他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高卫东，电子邮箱：gaowd3@163.com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1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高卫东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亚英**

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我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均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人2021年12月16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参加董事会1次，实际参加董事会一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客观慎重的考虑，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股东大会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五次，本人应参加1次，实际参加1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21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董事会换届及高管选聘、回购股份注销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同时，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的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五、其他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黄亚英，电子邮箱：huangyaying001@163.com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1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黄亚英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卫滨**

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我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均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鉴于本人任期已满六年，本年度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七次，实际参加七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客观慎重的考虑，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股东大会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五次，本人应参加四次，实际参加四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内，本人共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1、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事项发表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

3、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4、2021年6月29日，本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部分问题回复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7、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8、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所审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21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董事会换届及高管选聘、回购股份注销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同时，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的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五、其他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陈卫滨，电子邮箱：chenweibin@vtlaw.cn

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于2021年12月16日离任，十分感谢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期内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

 独立董事：陈卫滨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